

致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將列於第22頁至60頁內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完成審核。

##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地被運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取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足以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民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